

## 【上接C03版】

3、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如发生上述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并接受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4、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6、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新股”)3,740.4762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740.476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961.9048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7.02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87.452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6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有)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需通过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dafx.hsbc.com/iphit/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管理承诺函》(《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 2022年6月9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T-5 2022年6月13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
T-4 2022年6月1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
T-3 2022年6月1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
T-2 2022年6月16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
T-1 2022年6月17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
T日 2022年6月18日(周六)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
T+1 2022年6月19日(周日)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
T+2 2022年6月20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
T+3 2022年6月2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
T+4 2022年6月2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每日上午12:00前)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阶段另行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静态市盈率均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4日前(含T-4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3日(含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6、如发生网下网下发行申购系统故障或非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6月17日(T-1日)组织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6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6月10日(T-6日)至2022年6月13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视频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预期。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6月10日(T-6)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现场
2022年6月11日(T-5)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现场

网下路演推介对象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团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券。

##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7.0238万股(如有),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将在2022年6月16日(T-2日)确定并据此进行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6月2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如有)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限售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出具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6月17日(T-1日)进行披露。

海通证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资金从事证券投资,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6月17日(T-1日)进行披露。

如海通证券未按《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交易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承销办法》、《网下投资者管理制度》、《配售细则》、《投资者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3)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6月1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的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创业板主题A股基金与战略配售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大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大于1,000万元(含)以上。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完成信用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募集资金。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6月13日(T-5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的产品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项目网下询价和申购承诺书,还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其产品已备案的,推荐其负责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5)若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6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涉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不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监管黑名单中的机构;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且持有二、三级市场价格为自的申购有效股票的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募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配售对象需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配售对象不得通过证明材料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相应的申报材料。

(8)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15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的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2年6月13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主要关系调查等),如经核实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实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普瑞眼科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等情,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资产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2022年6月13日(T-5日)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afx.hsbc.com/iphit/index.html#/app/Main>),或者登录海通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hsbc.com.cn/channel.html/index.html>)首页下方链接键内的“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所有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应在2022年6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将材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6月17日(T-9日)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6个月。

推荐优先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315444、021-23154230。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专项安排并在2022年6月10日(T-6日)至2022年6月13日(T-5日)中午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此外,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私募基金、QHII投资基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投资对象需提供《出资文件私募基金备案》,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证书、登记系统截图)。

特别提示:(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3)做投资核查时只有具有一次性申请材料;(4)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外其他申报材料,一经上传即存储在“申报资料”中,信息相关的申报材料请勿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更新申报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申报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申报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资产规模(超过总资产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应包含基金、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资产证明文件的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6月1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外部印鉴证明有效),自-9日起投资者应提供其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6月1日、T-9日)(加盖公章)。

未按规范时间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按照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填写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承诺,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承诺函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完整全部的资金均属于《承销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约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性参与网下询价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应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网下询价及关联方配售等情,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2022年6月10日(T-6日)招股意向书刊登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在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证明,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或价格区间。

2、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要求已于2022年6月13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交易所签约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3、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案。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理过程以及具体报价的定价依据。建议价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案的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填报时间应均为询价期间,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报价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单,相关申报一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录入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调整报价理由,取消调整的逻辑推理依据及之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案。

5、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写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超过其拟申购的120%。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海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高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不足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特别提示:1、为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普瑞眼科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填写资产证明,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或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2、为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6月7日(T-9日)的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了解,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在网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200万股),网下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1、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6月13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卡/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7)经核查未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7、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与初步询价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认购及股份登记,请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正确填写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写错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8、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9、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遵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情形;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充分揭示申购风险的;

(6)无定价依据或在无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擅自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0)获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约定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违背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同一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有效报价按照从后到前的顺序排队,剔除报价的最高有效报价的部分,剔除的报价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金额的1%,当剔除的最低有效报价对应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估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